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劉騰霖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騰霖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業，每月領取租金補助新臺幣（下同）4,000元、中低收入補助750元，及支出必要費用18,618元，因積欠債務達1,020,986元，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於民國115年7月7日因聲請人及債權人均未到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本院應審酌其是否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二）查聲請人年61歲，其主張無業，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中低收入補助750元，生活支出仰賴弟、妹負擔，與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存摺明細相符（本院卷第51至59、83、85頁），故聲請人每月收入為4,750元。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郵局存款1,810元、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無投資有價證券，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5、45、47、53、137至151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825,955元（聲請人自陳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已無債權，故予刪除；司消債調卷第65頁；本院卷第99、114、115、133頁），縱扣除上開存款金額後，債務仍逾3,824,145元（計算式：3,825,955－1,810），惟依聲請人已61歲，每月已無餘額，無其他收入下，可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儀潔